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成

1.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目的及角色

2. 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財務報告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並確保本公司董事（「董事」）向股東呈報業績時按法律規定履行應有的謹慎、勤勉行事及技能的責任。
3. 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設有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4. 審核委員會負責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5. 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成員

6.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必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7.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須自其終止下列事項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為該公司之合夥人；或
 - (b) 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秘書

9.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會議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最少每年舉行兩次，並須於審核委員會決定為適當之有關其他時間舉行。倘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關會議為有必要，其可要求召開會議。
11.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12. 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須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須於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每年開會最少兩次，並可邀請任何適當人士出席會議。
13. 董事會成員須有權出席會議。
14. 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細則第 121 條規管。
15.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

授權

16.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此等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其所作出之任何要求。
17.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屬必要時促使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8.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9. 審核委員會應有以下職責：—

I.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解僱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於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須識別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II.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e)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彼等所載有關財務申報判斷之重大意見。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此等報告時，審核委員會須特別針對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因審計導致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最少每年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內已反映或可能須於其中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其須妥為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事宜；

III.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i)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工作得到協調，及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k)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內提出之事宜；
- (n) 向董事會匯報此等職權範圍第 19 段所載之事宜；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以供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事宜舉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便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IV. 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q)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r)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s)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t)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u)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匯報程序

- 20. 審核委員會須於其後之董事會例會上或於其他必要之時間或場合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匯報其所作出之任何決定及建議。
- 21.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
- 22.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

修訂職權範圍

- 23. 此等職權範圍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並於必要時作出修訂。

附註

「高級管理人員」應指本公司年報內所指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12 段須予披露之同一類別人士。

此等職權範圍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及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